

��伯温

霍光辉著

# 刘伯温

霍光辉 著

山西古籍出版社

刘伯温  
霍光辉著

\*

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太原青年路车街南巷十一号)

\*

开本：90×168 1/32 印张：16 字数：550千字

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册

\*

ISBN7-80598-039-X/I·12

---

定价：26.80元

## 内 容 简 介

大元末年，乱世中出现了一位身怀异能、精通术数的奇人——刘伯温。他的前半生沉浮于元朝宦海，一身正气，铁肩力担滔天狂澜；然而终为权奸构陷，一木难支将倾之大厦。运术轮回，刘伯温几经辗转得遇明主，龙虎风云际会。鄱阳湖上残阳如血，大都城内旌旗漫卷。刘伯温运筹帷幄，智胜千里，无异于张良再世，孔明重生；但是他算得准大明天下兴亡，却料不定自身旦夕祸福。功成身退，甘老山林，终究逃不脱生死之劫，撇下万千柔情与遗憾，撇下不尽恨事在人间……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 章 初出江湖    | (1)   |
| 第二 章 宦海扬帆    | (25)  |
| 第三 章 快刀斩乱麻   | (50)  |
| 第四 章 一怒冲霄汉   | (63)  |
| 第五 章 狼烟四起    | (88)  |
| 第六 章 为伊消得人憔悴 | (111) |
| 第七 章 铁肩担道义   | (136) |
| 第八 章 逍遥山水间   | (152) |
| 第九 章 隔岸观火    | (178) |
| 第十 章 壮志激怀    | (204) |
| 第十一 章 兄弟同心   | (225) |
| 第十二 章 愁苦心自知  | (245) |
| 第十三 章 重振猛士志  | (273) |
| 第十四 章 决胜千里   | (292) |
| 第十五 章 叱咤风云   | (309) |
| 第十六 章 鄱阳湖残血  | (331) |
| 第十七 章 妙计平东吴  | (366) |
| 第十八 章 选相风云   | (391) |
| 第十九 章 万事开头难  | (410) |
| 第二十 章 锯光养晦   | (442) |
| 第二十一 章 身不由己  | (464) |
| 第二十二 章 巨星陨落  | (483) |

因一朝恩情是只知恩报。她常会一睡就会一晌的前嫌，去管中她的千文歌从高处飞来，木雕的邀将叫作“两同归”，黄庭金阙，升天大有风流一个一星时，和她合一唱正真。

## 第一章 初出江湖

那两个凶神恶煞如木雕泥塑般立着不动，“毒手娇娃叶秋娘”握刀的手还高悬在半空。掌柜刚才还得意洋洋的脸此时却是神情错愕，这才发生了什么事？刘基再看时发现了异样之处，两恶人的咽喉俱被利器刺穿，血已滴湿了衣衫，两人分明已气绝身亡，怎么尸体不倒呢？刘基刚想到这儿，“扑通，扑通”两声，两具死尸向后栽倒，一串银铃般的笑声传进耳中，笑声未绝，一团粉影只一闪，便站立在刘基的床前，手腕上还系着两条白练，调皮的笑挂在嘴角，目不转睛地望着刘基。

元至顺三年（1332），秋风正悄悄褪去山林昔日青翠的衣衫，为它换上昏黄的新装。远远望去，像病中人枯黄的脸。野草半衰，在风中幽怨地舒展着将尽的生命，发出低沉凄婉的呜咽。怕冷的候鸟早已急不可待地踏上征途，成群结队地飞过苍穹。不时，可见一两只离群的孤雁，急急地拍翅追赶前边的伙伴们。偶尔悲切地鸣叫几声，刺破了这高而远的天空。这悲鸣更易刺痛人的心事，那些被人紧紧裹挟的感怀伤世。离愁别恨一股脑地奔腾出来，湮没了人的心田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风，肆意拨弄着一名女子的裙裾，惹得那艳艳的衣衫翩翩起舞，宛若风中之蝶。她在一条蜿蜒崎岖的山道上疾行，如履平地。她毫不理睬身后一名青衣男子发出的高低不断的呼喊声，反而狂奔起来，将那人远远甩在后边。那青衣男子只得脚下发力，拼命追赶。这二人在山道上你追我赶，一人追得愈近，另一人行得更快，这样，二人之间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。

那女子直到行至山下道旁一棵参天古木时方收拢了脚步，在树下一硕大的青石上盘膝而坐。令人啧啧称奇的是，她的气息匀顺流畅，脸上也未见有汗水，若是常人行这么久的山路恐怕早已气喘如牛、汗流浃背了。她从腰上取下一管洞箫，缓缓地吹奏，先是一曲《高山流水》，时而激昂，时而低婉，有欢快的跳动，也有款款的萦绕。背后的青山，脚下的清泉，正切合了曲意。这一曲曲终，那青衣男子方赶到古木下，一时间也不言语，只是用衣袖拭去额头的汗水。

一曲《凤求凰》却如银瓶乍破、铁骑突出般骤然响彻山谷，原韵的和美奔放荡然无存，欣悦希冀也在这变奏中消失得无影无踪，但是，只吹了半曲却戛然而止。那青衣男子仍旧不发一言，静待女子吹奏下去，他的双眼注视着山外空辽之处。

那女子旋即吹起了《阳关三叠》，起先还有几分清新明快之意，后边竟全然跌进沉郁哀婉、像是语重心长，又似恋恋不舍，这一曲居然吹奏再三，青山、流水、山石上的女子，古木下的男子在曲终之后竟如凝固一般，似乎都在反复品味那曲刚刚吹罢的《阳关三叠》。

又过了许久，那青衣男子只张口说了“琪妹——”就无法再往下讲只字片言。

那女子闻声将身子扭转过来，但见她的脸上已是泪流满面，前襟早被打湿一大片！她含泪的双眸一看到那青衣男子，泪水就夺眶而出，如江河决堤。四目凝视，相看无语，时间如同死了似的。

从那女子的眼中看去，眼前的他一会模糊一会清晰。模糊时只是青色的一团，清晰时，却是一个身材高大修长，面色淡黄，双眸如同两汪清彻深邃的潭水，鼻梁高挑，双唇饱满红润却不失刚劲冷峻，疏淡相宜的两道修眉，一袭青袍。真可谓一名一表人材的伟丈夫！

从他的眼中望去，眼前的她，云鬓高叠，横插珠翠，又用大红绢帕罩住后面，煞是好看。肤若凝脂，晶莹有光，额头丰洁，一对翠眉傲立不群，眉峰高挑入鬓。本来光彩照人的一对清水凤目却已哭得红肿如桃，高耸的鼻梁下一张娇艳欲滴的红唇，唇角向上微翘，分明是一个倾国倾城的俏佳人，她的神情让人难以捉摸，既含娇带怨又忧郁憔悴，看上去更让人觉得楚楚可怜。

终于，那名被称作“琪妹”的女子将头扭向一边，不再凝视那男子。仿若对身旁的清泉低诉般道：“基哥，你可否记得去年我俩遵师命下山来在长江之畔的望月楼上，你凭栏远眺，望着江中来来往往的船只，你对我说的那番话？”

“琪妹，这个……不错，我记得。”林山去处断断五风林。(S631)辛三则至示，命王“你指着那些船问我可知船上奔波劳碌的人的所欲，是不是？”小去壁而立“是。”吉言此，志五士，故此有事不居身早到的念。即刻的就将出史“你说只二字便可道尽，一为‘名’二为‘利’。世上的许多人都在不停的奔波劳碌，他们不过都是些追名逐利之辈。”良更而悲生。空天的近而高有了郊脉，南且如

“你记得丝毫不差。”田小山人丁了身，出来翻查典籍想一解疑惑。讲古不急。集出“我反问你日后该将怎样，你又是如何回答得我？”十丈一音，果类章，风“伯温言道，‘名利乃身外之物，吾自当淡泊明志，与其做那逐臭之夫，不如与琪妹一道归隐山林，有清风明月为伴，与山禽野兽为友，参禅悟道谈玄说理，自在逍遥地相伴一生’。”一民，重愈耕任人一，扶延新州土，渐山守人二文，拜命授代武

“巧言令色，鲜矣仁！”刘基啊刘基，说你记性差吧，你记得一字不落；说你记性好吧，你却自食其言！莫非你当初如此这番花言巧语只为将我哄骗？可笑我将那话铭刻于心，时时温习。“痴心女子负心汉”！真真的不错！”说罢她从石上立起，两眼茫然地向远处望去，嘴角挂着冷冷的笑。

当下，刘基被这番话说得好一阵不自在，低头不语。山高曲一基，歌如此甚那女子见他哑口无言，更是怒从心头起。接着痛述道：“自然，进京赶考可是件前途无量的事。‘十年寒窗无人知，一举成名天下晓’。鱼跃龙门金榜题名。作天子门生，可十字披红、骑马夸官。又给你们刘家光宗耀祖，日后，位极人臣，‘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’，权势通天，豪宅美眷，锦衣玉食，少不了妻妾成群，这样的锦绣前程，哪个能不动心呢？况且，人家才富五车，学过八斗，考个进士如探囊取物！我这个无姿无色无才无德的乡姑村妇，凭什么让人家舍荣华富贵而陪我在这荒山野林終此一生呢？多情应笑我！”柔如丝，曲一基，全不恋旧，外在重阳日，刻写研磨器

话音未落，一团身影突起犹如潜龙腾渊，射向半空，一只青光凛凛的宝剑上下翻飞，舞出朵朵剑花，对那古木的枝叶一阵左砍右削，旋即，身形落地，剑锋所过之处，枝叶如碎片般飘落到泉水中，先是原地打着旋儿，后被流水冲得无影无踪。

原来，这女子越说越痛心，说到最后恨怒交加，便怒向无辜的枝叶挥剑，以遣散心中的怨气。斯炎研宣，出而即夺，精木所，于更方青烟胜，一袖双袖合而

此情此景，纵使是个哑巴也会张口说话，更何况刘基的舌头要比哑巴的好使千

万倍。

“哇！好个‘落花有意流水，流水无情留落花’。琪妹，但不知你我哪个是落花哪个又是流水？”

“嗤！”琪妹以此作为回应，觉得刘基好不油腔滑调。

刘基像是未受任何打击似的继续侃侃而谈道：“‘天行健，君子当自强不息。’想我伯温一介贫儒，何德何能承蒙琪妹错爱不弃，令我没齿难忘，琪妹国色天香，聪慧淑贤，并且武功卓绝，真乃人世间一奇女子也！世人若能一睹你的风采，即使九死也不辞！自古言‘佳人配英雄’。我此番出世，便是要作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，以证我非庸碌无求之辈，与琪妹日后偕老，也不致于辱没了你。前日，我夜观天象。帝星光芒渐微。有坠人混沌之势；客星闪烁异常天下不久将有大乱。我若不能作朝廷中兴之干将，治世之能臣，自会退隐书斋，著书立说，阐扬吾师我辈之学说，三五年内便见分晓，那时你我自会重逢，你又何必虑我如黄鹤一去不复返，将我认作始乱终弃之徒！”

真是不言则已，一开口便如长江之水滔滔不绝。即便古时苏秦张仪重生也会甘拜下风。正如女子的泪水是男人的致命武器，无论他有多么铁石心肠、多么冷酷无情，即便是百尺钢也会被化为绕指柔。男人的救命法宝当是伶牙利齿，能把死人说活，也能把活人气死，讨得芳心蠢动更是屡试不爽。刘基这篇宏论自然起了奇效。

也就在他最后一个字从唇舌间滑出时，琪妹从巨石上闪电般地飘落在他的面前，那把削铁如泥的宝剑剑尖直抵刘基的喉咙！琪妹会有如此的反应是刘基始料不及的。然而，他的脸上没有一丝的惊慌和恐惧。他平静如水地注视他眼前的这个女子，接着向下讲道：“我明白，世间的话语最软弱无力，它来得容易去得更容易！肺腑之言与哄骗之语相差无几，纵使我心昭昭，可见日月，又怎能保证不使人昏昏呢？信我，则他年他月你我再续前缘；不信，一剑穿喉，我亦无言，生当不悔，死亦无憾。若我此时此刻血溅当场，命丧黄泉，浮生俗世无甚留恋。只有一事未成令我抱恨而终。”说到此处，刘基停下来顿了顿。尔后，一字一句地说：“——那就是‘与子相悦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！’”

“咣咣”，宝剑跌落尘埃，琪妹飞入刘基的怀抱，泪水顿作倾盆之势，二人尽释前嫌，互诉衷肠。其实，琪妹何尝不知刘基此番下山的原委呢？不过是难以割舍心上人罢了！

光阴消逝在两人绵绵不绝的情话中，眼看着日头西沉，伯温晓得再不启程，天黑之前难以走到有人烟处，只得狠下心肠与琪妹道别，琪妹默视着熟悉的身影渐渐远去。心里热切盼望他能回头再看自己一眼，可是他却没有，不禁心中嗔怪：这个狠心贼，走得这般快，这般干脆！

远行的人随着步子一下一下的离远了背后的大山、背后的佳人，一下一下的走近了外面的世界。

一曲箫声响彻在他的身后，悠远、绵长，伴他彻底消失在另一人的视线里……

不久，刘基回到青田县武阳村，在家度过春节后，便打点行装辞别双亲，启程进京赶考去了。原本，父母要派遣可靠的家人伴送他上京，但刘基执意不肯。他打算要独自闯荡一番。至此，他便展开了其人生画卷的第一紧要处。

阴沉的天色如同一床用了多年的棉絮，让人看了不会有好心情。风吹得很劲，其间杂有冷而湿的气味。刘基不用掐指卜卦，便知一场秋雨即将来临，他的心中别无他求，只望赶在下雨之前找个避身的所在。心里一想到这些，脚下也就快了许多，急急的向前而行。可惜，天不遂人愿，雨点洋洋洒洒白天而降，丝毫不顾惜下边的行路人，更不论是张三还是李四了。

刘基只好从行囊中取出油纸伞，撑开来抵挡这菲菲的淫雨。雨珠凭借着风而肆虐着，一柄纸伞，哪能顾了周全，身上先是一片一片的被淋湿，过不了多久便成了雨人。更何况，秋雨中的风，寒意逼人，不时让刘基打个冷战。刘基决计找个地方避避风雨，双眼便向四下搜寻。可怜的是他行走在人间烟火稀少之处，行人都没有几个，他正在彷徨时，发现路旁的坡上有一所小庙，正如溺水之人抓到一根稻草，刘基毫不犹豫奔向那小庙。

那小庙真的有些残破不堪了，晦暗败坏的红墙，经年经雨的雕梁画栋上朱痕难寻，倒是几株苍松劲柏从残垣之处显露出来，在这寒风冷雨中欲发显得冷翠。

刘基沿石阶而上来到山门，背对紧锁的庙门，在庙门前檐下躲避风雨，并兀自整理着被弄湿的衣衫，到处都是湿漉漉的，让人心中好不腻烦，索性不去理会这些了，而怀着兴致看那雨中世界。

微带寒意的连绵愁雨统领着这个混沌世界，风也在发着淫威，远处树上的残叶更经受不起夹风带雨的“照顾”，全都零落在地，只待化作泥尘，进行新的轮回，再多的雨水对于枯黄的野草已不具备什么意义。大道变得泥泞起来，它蜿蜒曲折地通向南北，但没有什么行人，显得很孤寂。刘基望着望着，目光也就迷离起来，心中却不知在想些什么……

就在刘基意马心猿时，只听得“嘎吱”一声，这突如其来的动响惊得刘基心神归位，赶忙回身去看个究竟，原来是庙门洞开，一个小沙弥从里走了出来，一见到刘基，便双手合十，向他躬身施礼，口中说到：“施主，您可是处州府青田县的刘基吗？”

这话让刘基大吃一惊，暗想这小沙弥因何知晓自己姓甚名谁来自何方，但行不更名，坐不改姓，故迟疑一下便答道：“不错，在下正是处州府青田县的刘基。”

小沙弥又问：“施主此行可是去进京赶考吗？”

这让刘基更为惊讶，心中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，人家不仅知道自己的来历，还通晓自己的去处，莫非是自己的寿限制了，这小沙弥乃是阎王遣来的索命鬼？

小沙弥见他沉思不语，便明了刚才所问之事不假，莞尔一笑，说道：“施主不必过虑，刚才我师父唤我去庙门请一名处州府青田县的名叫刘基的举子，我心中信不过，故一一询问，我师父请您先去客房更换衣裳，随后，他要与你在禅房一叙。施主，请随我这边来。”说罢，在前边领路。

眼前破败不堪的小庙里居然会卧虎藏龙，这是刘基始料不及的，自己的来龙去脉人家竟然了如指掌，这更让刘基有见见这位世外高人的冲动。若是没有见识的人，断然不会随那小沙弥踏进这高深莫测的破庙。然而初涉江湖的刘基，大有“小马乍行嫌路窄，大鹏展翅恨天低”之势。即便此处真是龙潭虎穴，又有何去不得？于是，他怀了要探个究竟的心思跟在小沙弥的后边向庙内走去。

踏入庙内，刘基心中惊呼自己刚才看走了眼，从外边看来，此庙破败残缺，离最后的消亡不远矣。殊不知，内外之间仅隔一扇山门，却有着天壤之别。规模虽然不

甚宏大，只有前殿一座，大殿一座，两侧一为藏经阁一为讲经阁，钟楼、碑亭一应俱全。多数为青松翠柏所遮掩，在外边所观的仅是一些表象，里边却透着气度森严，佛法宏大。香火显然不很繁盛，想必是世间的庸碌之辈以貌取之。

小沙弥将刘基领进一间僧房，请他自行更衣，说他师父在禅房敬候，言罢便退到门外。

待刘基换上一套干净整洁的衣裳后，心中立刻畅快了许多。他便出了房门跟随那个小沙弥前往禅房。

雨依旧在下，二人虽不执雨具，但衣裳却丝毫不湿。原因在于他们所行走的小径两侧密植着侧柏。侧柏枝繁叶密，顶端交织在一起，像是天然的长廊。那些侧柏树圆粗大，很有些年头了。这条长廊左突右折，可谓“曲径通幽处”，凭添了几分神秘莫测。

最后，小沙弥在这“柏伞”的尽头停住了脚。前边显露出一眼石洞。他面带笑意地对刘基言道：“刘施主，请进洞吧，此处便是我师父的禅房，他在里边恭候你多时了。”

刘基抬眼打量这间禅房，只可望清里边两三丈远的地方，再往里却是玄黄一色，让人难以估摸它的奥妙。刘基毫不迟疑，不过是略微整理一下衣衫，便抬步向里走去。

起先的几步，凭借外边的光线，还可前行无碍。进入玄黄那部分后犹如身在混沌之中。刘基脚步变得迟疑些，再往里只剩下漆黑一片，给人的感觉好像身在地府中，刘基只得手扶石壁摸索前行，伸手不见五指。石壁的冰冷潮湿，让刘基的心顿时狂跳起来，他对自己此番贸然前行的结局毫无把握，他不晓得最终等待他的会是什么。不过自忖没什么可怕的，便继续向前走。又行了数丈，脚下突然踢到了什么。他那鼻尖也险些碰扁，他赶忙停住脚，用双手代替双眼。上下左右摸了一通，感觉是一道石壁，用力推推，石壁纹丝不动。刘基心中腾起的第一念头是：糟了，进入绝地了，恐怕要命丧于此，想要转身向外跑。但旋即被他的第二个念头所打消。怕什么！既来之，则安之。绝地必有生机，那神秘的和尚既然邀我至此，当有进入的法门。

于是，他耐心地在石壁上寻找起来。先摸了摸上边，什么都没有，中间，依旧是冰冷潮湿的石壁！他蹲下身去，却在下边摸到两个拉手式的物件，先用力推了推，还是稳如泰山。接着，他用力地向外一拉。

刹那间，眼前豁然开朗，光亮让他难以睁眼，他紧闭双目站起身来，过了好一会儿，却发现一个别致的天地展现在眼前。

这是位于山体腹地的一个洞天，顶部有一丈许的圆形洞口，光线从那里投射进来。整个洞窟呈圆桶形，四周石壁光滑，在洞中央有一内圆外饰莲花的石池，池内有泉水翻涌，还散发出阵阵热气，想来是一眼温泉。

刘基还没有看清楚这个洞窟，一个洪亮的声音却已在耳边震荡：“刘施主，你我虽素昧平生，但我神交以久。今日有缘，得以相见，久违了。”

刘基循声去找说话之人，其实，他从踏入这座寺庙的第一步起，就在心中勾画猜测这位邀请自己的神秘高僧的外相。他认为，必定是位长须白眉，纹深梭高的老和尚。孰料，映入他眼帘的却是一位肥头大耳的中年胖和尚，这和尚真是世上罕有

的胖和尚，且不说他全身上下到处都是圆滚滚的，光他的下颌就好几层，似乎是根本没有长脖子，大圆脑壳直接嵌在肩上，那凸起的肚子赛过小山包。倘若他低头向下看肯定看不到肚子以下的身体。

刘基心想，真是世界之大，无奇不有。不过，“人不可貌相，海水不可斗量”。这和尚能测定自己的来历去向，必有非凡的法力，我可不能小瞧了他。

刘基赶忙躬身施礼，说道：“晚生刘基，凡眼难识佛体，不知禅师的法号尊讳，失礼了。”

“刘施主过谦了，小僧法号汇源，只不过比旁的和尚虚长了几斤重量，不敢妄自称佛。”

刘基心说：你何止是比别人多了几斤重量，怕有上百斤不止，但是心中所想，口不能说，只是言道：“禅师今日邀我至此，不知有何见教？”

“我素知刘施主博学多识，志向宏远，早有心求见，恨无机缘，不过是与您谈玄说理、探知求真，谈不上‘见教’二字。”

“我乃一介书生，德寡望低，但不知禅师何以知我？”刘基想要解开心中疑惑。

“不在三界，便在五行。有缘千里相见，无缘便擦肩而过。既是有缘相见，何必知晓有缘的缘法？”胖和尚略含笑意，却是不肯泄一丝天机。

“禅师不便道出，刘基亦不敢深问。贵庙从外观之，俨然已是破败之所，进得庙内，方知法度修严，玄妙无穷，刘基真是眼拙！”刘基还在为初至庙门却未识玄妙而检讨自己。

“施主好高的悟性，果然是与佛法有缘之人，我以为修法当不重外相而重内质。小僧一贯以不讲经、不化缘、不在名山大寺而行，原因何在，不过是修法学佛之事，需从苦中求来，脱俗便可成名，超凡即能入圣。此事看起来容易做起来却难！敢问千百年间修法成佛的可有几人？施主此番进京赶考，虽不为名利所驱使，但终要以成名得利为结果，可惜了！”这胖和尚汇源意欲点化刘基，让他遁入空门。

“禅师语含玄机，意味深长，可我矢志要效命天府，下报所学，立功成业，上报朝廷。”刘基见这胖和尚有让己摩顶皈依的念头，心中作恶，故一板正经起来，且看他如何作答。

“哈……呵，口是心非！少年不经事，果然豪气干云，只不过……只不过他日你方醒悟自己苦斗多年，不过是‘打倒这一个，树起又一个’，原地踏步罢了，徒劳，我观施主之意，大概是定要一试身手，也好，咱们可打个长赌，期限为三十五年，我赌你那时会悔不当初！”胖和尚像是稳操胜券，语气坚决不容置疑。

刘基到底是年轻人，心中是这样想的：我正值年轻有为之时，现在无所畏惧，将来亦无所可悔。于是，他也斩钉截铁地说：“好！这个赌我打定了，以何为注？”

“倘若你那时心有悔意，则要替我抄部《金刚经》卷子，可好？”

“好，一言为定：禅师乃有道之人，刘基那时悔与不悔，您一鉴便知。倘若那时我无怨无悔的话……”刘基沉吟不语，其实心中在冒坏水。

“这样吧，罚您作三日的酒肉和尚，可否？”

“这……”轮到胖和尚迟疑起来，刘基如此打赌是他始料不及的。不过胜算在握，也不计较这对佛法的大敬了，便爽然一笑，道：“就依施主，来、来、来，你我三击掌为誓！”

“砰！砰！砰！”三声干脆的击掌声响彻在这空洞之处，回声刚起又被两人陡然发出的笑声所湮没。

这汇源和尚早悟三昧，佛典经卷烂熟于心，是个得道有为的法师。除此之外，还通天文、知地理、晓阴阳，恰恰刘基也好此道，两人愈谈愈投机，大有相见恨晚之势，刘基在此盘桓了几日，实在为考期所迫，方恋恋不舍地踏上路。

俗语讲：“读万卷书不及行万里路。”刘基自幼饱读诗书，窗苦读十几载，虽算不上足不出户，但在外游学的经历却是少之又少。此次，只身赴京城赶考，让这个年轻人既饱览秀美的山川江河，又体验了人情世态，算得上收获颇丰。

然而世道险恶、人心叵测，既便平地也起三尺浪，一场凶险向初涉江湖的刘基逼来，他还沉浸在初闯世界的兴奋中，浑然不觉。

这一日，刘基独自一人在路上前行，起先看看路边的风景，还觉得新鲜有趣，走得时辰久了，风景不过大同小异，心中渐起了腻烦，又不禁恼悔起来，后悔当初自己为何要执意独身赴京，不肯带名随从，以至于在这荒野郊外冷冷清清、孤孤寂寂，要说个话都没有个伴，真是难受。

他是越走越烦，心里便胡思乱想起来。想起自己的琪妹，那张娇俏可爱的脸便在脑海里生动起来，与她相处的欢乐时光比眼下这孤旅光景不知要强上千万倍。一会儿脑中又闪出恩师那张刻板的脸、双亲慈爱的脸，不久又蹦出汇源和尚的那张特大号的胖脸，每闪出一张脸便要回想一些与这人的往事。凭借着胡思乱想，甚是无聊的路途方消磨而过。

刘基就在这心有所思中，连午饭也不曾吃，直行至日将偏西，方醒过神来，人已是又困又乏又饿，急需找个宿脚之处，休整一下，以便明日继续赶路。可惜他在胡思乱想中错过了许多投宿之处，现在要找一个真是势比登天。突然，他的眼睛一亮，心中暗呼，天无绝人之路。远处的山坡上，有七八间房子，房前引客的幌子如一只手在招唤着刘基，这让刘基一下子来了精神，直奔而去。

未及刘基踏进客店的场院，一名青衣短打扮，肩搭白毛巾的店伙计便迎了上来。满脸堆笑，开口说：“客官可是来投宿的？到我们这‘福来老店’保证您错不了。本店已有百年之久，干净舒服，饭菜可口，南来北往的客官差不多都住这，我不是吹牛，您只要住上一住，包您满意。怎么样，客官，住下吧？”

好个口舌麻利的堂倌，刘基挑了一单间就在此住下了。店伙计很快送来热的汤水，还有毛巾，刘基洗脸净手后，又在一张桌子前坐下，听伙计报菜，随意选了几样。伙计把刘基所选的又高声报了一遍，一是让客人再听听，看有没有差误错漏，二让后边的厨子着手料理。

刘基一边品着店家奉送的热茶，一边打量这旅店的里外。这所“福来老店”确有些异处，墙体为石头所砌，看来经久耐用，年头也不少了，房门都为漆成黑色的铁门，想必这店在当初被营建时，在坚固结实上颇费了心机。

店内的饭堂中摆了五六张方桌，除刘基外还有两人在一角低斟漫饮，看他俩的言谈举止，像是经商之人。

掌柜的在刘基进来时正聚精会神的打算盘核对账目。这时，他亲自将刘基所点的一盘菜端来。对这位新住店的客官致以殷勤，口称：“客官，这是您的菜，小店粗鄙，若有招待不周，请多包涵，您慢用。”

这是个短胖的中年人，面带谦卑恭敬的笑，白胖的脸上没甚棱角，两撇八字须，一对老鼠眼本来不甚大，再用力一笑，就快眯成一条线了，他一旁与刘基搭讪，一旁高声召唤：“秋娘，快与客官添些热水来！”

“来……啦！”一名少妇应声从里边送出茶水来，但见她莲步轻盈，裙裾微扬，一张粉装玉琢的脸，身上虽无绫罗绸缎，只不过是布裙荆钗，但却掩不住她的一派风流，那一对眸子比常人更觉异样光焰。见到这位客官神如秋水，态若春云，她星眸一闪，飞过一个凤眼。刘基心头一颤，心里暗道：若是旁人则早已骨酥肉麻，好个风情万种的女子！

刘基赶忙将眼神躲向别处，恰好瞧到了另外一桌的两人的痴态，那两对眼珠子死死的粘在秋娘身上，中有一人挟了块红烧肉，正待放入口中，却失魂落魄般的把筷子定在半空，大嘴微张。另一人举杯将饮，却因看得出神，杯子微斜，酒水打湿衣衫仍浑然不觉。

“叭唧”一声，四座皆惊。

原来那块红烧肉掉在桌上，那二人自觉失态，赶忙推杯换盏来掩饰。那秋娘故作嗔怒，双唇微努，扭动她的小蛮腰转到后边去了。

刘基强忍笑意，专心对付饭菜。饭后，刘基回房休息，一天奔波，身子确有些乏了，但睡意还不甚浓，遂取出书卷，秉烛夜读。不料竟读出兴致来，忘了自己身在何时何处。

渐渐，夜至三鼓。

背门而坐的刘基自读得津津有味，突然，他感到身子一重，有温润滑腻之物贴在脸颊，刘基大惊失色，想要起身察看，不料有双手似铁箍般围在腰间，这让他更为惊惧，发了狠力方挣脱，定睛观看，却是那日里风流妩媚的秋娘，乌云半偏，钗凤半斜，双唇微启，娇艳欲滴，身著轻纱，雪肤若隐若现，真真的风骚无比。

“你……你意欲何为？”刘基惊问道。

“公子，天气凉了，你难道不需要加床棉被吗？”秋娘一边说着一边将身子凑近刘基。“使不得，男女授受不亲，你我当恪守礼数才是。”刘基却是边说边退。

“哟，还假惺惺地说这个，男欢女爱，人之大欲，莫要辜负我的好意！”

“刘基纵使万死也不敢从命！”

秋娘不再言语，纵身一跃，又将香软温滑的身子贴在刘基身上。刘基情急之中将她奋力一推，将这尤物推开，秋娘一个趔趄，跌坐在地，那张粉脸涨若猪肝，气息渐粗，恨得她咬牙切齿，从地上挣扎起来，指着刘基。

“不知好歹的东西！老娘又非残花败柳，你却兀自清高，你本是飞蛾扑火，自投罗网，死期将至还执迷不悟，待会儿便让你见识见识老娘的手段！”

说罢，扭身走出房门。

“咔嚓！”似有上锁之音。刘基心中暗叫不好，去拉那房门，哪里还拉得动。门已被秋娘反锁住，去推那窗子，窗子纹丝不动，仔细观瞧，不觉得大吃一惊，门窗俱为铁制，无有坚利的器具想要撬开，无异于白日做梦。

刘基叫苦不迭却又无计可施，那个后悔劲就别提了，肠子都快悔清了，恨自己未施占卜，不辨吉凶，忙里投错店，遇见如此个淫娃荡妇惹祸上身。心中急急地想：

这妇人将会怎样待我？向其夫诬告我欲非礼她，先将我胖揍一顿，再榨光我的盘缠？或是扭送我至官府？

他在这里胡猜乱想，却迟迟不见那妇人有何行动，也许她在虚张声势？刘基索性吹熄烛灯，上床歇息去了。他的心中是这样打算的，反正身陷绝地，走投无路，与其白费力气不如坐以待毙。

当然，刘基再没心没肺也远远未到躺下就着的地步，他边蓄精养锐边绞尽脑汁，希冀抓住一线之机，转危为安，起死回生。

一切都悄无声息，越是静寂无声越是阴森恐怖。然而，不远之处传来隐约的淫声荡语，刘基依稀可以辨出是秋娘与那两个客官正在干那苟且之事。

好个不知羞耻的贱货！刘基除了痛骂一声外，想自己身困这铜壁铁墙的屋内，如砧上之鱼，听人宰割，愈发的烦躁不已。

过了一阵子，那边的声响渐歇。这边的刘基和衣在床，一筹莫展。

“扑通、扑通”两件东西砸在刘基的身子上，每个有七八斤的样子，砸得他很痛，黑灯瞎火里用手一摸，还有湿漉漉、粘乎乎的液体，刘基点灯细看，不看则已，一看骇得毛发耸立，把手中的一个扔出老远去。

那东西非是旁物，乃两颗血淋淋的人头，正是刚才还寻欢作乐的那两人，现已尸首两处命丧黄泉！

刘基的头皮麻似一阵紧似一阵，屋外骤然响起一阵狞笑声，更是让他心头一惊。

“公子，尝尝本店的特色点心吧，哈……哈……哈！”

刘基方醒悟过来自己住进杀人越货的黑店。也许炒菜的肉便是人肉，也许烧菜的油便是人油……一念及此，阵阵恶心翻涌到心头，想吐却又吐不出来。

“小子，‘福来老店’向来让人住一夜，记一辈子。”一个粗壮的男音透进屋来。

“娘子，你‘热脸贴个冷屁股’，纵有万般风情，人家对你不理不睬，你是枉费心机了。”掌柜的看来也不是甚好鸟，一对狼狈为奸的狗男女。

“哼！我‘毒手娇娃叶秋娘’出道十几载，勾魂摄魄从未失手，这个愣头书生不解风情，是他的命数尽了，但我要他死还未简单到一刀剁了他的地步，我要剁了他的心！”

刘基无言以对，只得怪自己时运不济，自寻了一条死路。

一股黄烟带着奇香从屋外吹进，当刘基闻到香味，心中暗叫不好，但为时已晚，他瘫倒在地，人事不省。

他感觉身在迷雾中游荡，昏昏沉沉的，突然，周身上下一凉，好似坠入了冰窟中。

他睁开双目，一张杀气盈天的脸映入眼帘，那是“毒手娇娃叶秋娘”，旁边一张胖脸也是凶光毕显。

两张脸离刘基不过尺余，刘基恨不能张嘴一人咬上一口，他挣扎着想要坐起，却发现手足俱被捆，根本动弹不得。秋娘握一把寒光闪闪的牛耳尖刀，挑破刘基胸前的衣裳，露出白嫩的肌肤，用刀尖比划比划，高高举起，就要将刘基开膛破肚，剜出他的心来。

刘基心里一翻个儿，完了，完了，“出师未捷身先死”，自己死不瞑目，但也只能

把眼睛闭上，不想再看见人世间这两张丑恶的脸。

老半天过去了，刘基并未感到撕心裂肺的痛，大概是刀太快了，自己死了还未觉察到，再一想，这不对劲呀。他用力一睁眼，不禁被眼前的情形吓住了。

那两个凶神恶煞如木雕泥塑般立着不动，“毒手娇娃叶秋娘”握刀的手还高悬在半空。掌柜刚才还得意洋洋的脸此时却是神情错愕，适才发生了什么事？刘基再看时发现了异样之处——两恶人的咽喉俱被利器刺穿，血已滴湿了衣衫，两人分明已气绝身亡，怎么尸体不倒呢，刘基刚想到这，“扑通”二声，两具死尸向后栽倒，一串银铃般的笑声传进耳中，笑声未绝，一团粉影只一闪，便站立在刘基的床前，手腕上还系着两条白练，调皮的笑挂在嘴角，目不转睛地望着刘基。

只能用又惊又喜来形容刘基此时此刻的心情了，来的非是旁人，正是刘基朝思暮想牵肠挂肚难以忘怀的小师妹——苏琪。

“琪妹，你该不会是从天而降吧？”又见到亲人的刘基喜不自禁的问。

“基哥，你一向可好啊，怎会落到这步田地？”

“你这死妮子！快与我解了绑绳，让手脚松快松快。”被人捆得如死狗般的刘基深知不好受。

苏琪双手背抄，在屋内转圈踱步，故作慢条斯理状。

“为你松绑，这个容易，举手之劳，不过……”苏琪故意拖长声腔。

“不过什么？有话快讲！”刘基恼不是不恼也不是。

“不过我有个条件！你答应了我，我便放了你，如若不然……”

“嘿！你这小妮子，竟敢威胁我，我就是不允，你又能把我怎样？”刘基有心不理这小孩的把戏。

“师兄，我的条件未曾说出，你便恼了，你这样太不好玩了嘛！”苏琪又是撒娇又是卖嗲。

“够了，够了，快讲你的条件吧！”刘基怕她再玩新花样。

“就是……就是允许我伴送你进京赶考。”

“是师父派你来的？”

“嗯……”苏琪“嗯呀”并天也未“嗯”出个所以然来。

“你定是背着师父，私自下山啦？”

这边仍旧哎唔不语。

“师父觉察了焉有你好果子吃？怎么像个孩子似的，做什么全由着性子。”刘基板着脸孔语调言辞也激烈起来。

苏琪低头不语，双手不停在绞腕上的白练。她一边听着基哥的斥责，一边感到自己一片苦心如此地不值钱，眼泪便拼命地往下掉，哭得如“一枝梨花春带雨”，谁人看了不心碎！

刘基本还想再痛责几句，一见师妹伤心欲绝的样子，刚硬起的心肠也就软了。

“好了，莫要哭了，为兄答应便是了，不过男女相伴，一路多有不便，你须女扮男装才可，此外，凡事不可任意胡为，要听从我的安排。”

那女子的泪水来得快去得更快，脸上虽挂着最后一粒泪珠，却是欢天喜地地过来替她的基哥解去绑绳，口里喋喋道：“呶，这是你自己说的，我可没逼你。我答应按你的吩咐去做，你可不许赶我走！”

“你不知道那天你走后，人家心里多么牵挂你，我想你都快疯了，那日师父外出访友，我一人孤孤单单地待在山上，后来，我心里就像腾起一团火一样，什么都不管了，下山来找你。其实，我跟在你后边已好几天了，想让你知道又怕你赶我走，所以一直悄悄地跟着，今天多险呐！幸亏我及时赶到……要是你有个三长两短，我自己也活不下去了。”说着，一头扎进刘基怀中。

刘基心中纳闷，分开还没几天，这小女子竟变得如此婆婆妈妈，唉！女人真是难缠，不过，难得她的一片痴心与好意。

别后重逢，恋人心中都升腾起火焰，虽然口中的话语远没心中炽热，但彼此的心意无须点破便各自了然于胸。

刺鼻的血腥味很快让这对恋人从醉人的激情中清醒，尸陈于地，血流成河的场面确不是别后话情的场所。

“基哥，你看该怎样办？”

刘基稍加考虑，便有了主意，说道：“这‘福来老店’是个谋财害命的肮脏之所。现在，奸人已死，不如放把火，将这里化为灰烬，倒落个干净，琪妹，你看呢？”

“好，天快亮了，我俩早些动手，免得撞上官司，惹上麻烦。”

不久，雄雄的火光冲天而起，木头爆出“噼哩叭啦”的声响，火星四溅，用不了几个时辰，这个杀人魔窟就会变成除断壁残垣外便是灰烬。屈死的魂灵或许会在这烈火中得到超度，该死的恶徒大概也会在此中彻底丧失它的肉身。

苏琪与刘基早已启程，火光中的“福来老店”已成为他们身后的一个亮点……

他俩一路急急地走，直至天大亮，路上行人渐渐多起来，估计城邑就在前方不远处，走着走着，琪妹突然拉了拉刘基的衣袖，悄声问道：“基哥，为何旁人看咱俩的眼光怪怪的？”

刘基瞧瞧苏琪，再看看自己，心里便明了几分，对苏琪低声说：“人家以为咱俩是星夜私奔至此的野鸳鸯。”

苏琪让“私奔”二字臊得双颊飞红，脸上热辣辣的，嗔怒道：“休要胡言乱语，没遮掩。”

“此乃实情也。孤男寡女，尘霜满面，行色匆匆，携东带西，路人焉不会起这样的疑心。不若这样，你先换上一套我的衣服，扮作我的随从，衣服宽大不适也只好将就些，待进城中，再作打算。”

苏琪思量一番，也没有比这更好的办法，只得去路旁的避人之处乔装一下。

待她再回到大路上，娇小的身体裹藏在刘基宽大的衣装内，处处都富余得很，一顶布帽将秀发遮藏起来。刘基粗看，倒有几分男人相，再细细端瞧，那高耸的秀峰、粉嫩的脸又难脱女子的神韵，刘基眉头计上心来，先对苏琪耳语一番，苏琪面上初露为难之色，后咬牙应下来。

刘基从行囊中找出墨块，又往掌心吐了口唾沫，将墨块蹭了几蹭，随即把满手乌黑都涂抹在那张粉嫩娇美的脸上，可怜，刚才还是位肤若雪花、貌如天仙的佳人，片刻之后便成面赛锅底、惨不忍睹的恶神。

不久，二人便置身于城中大道上南来北往的人流中。他俩在一家名为“悦来客栈”的门口站住脚步，刘基朝苏琪一使眼色，苏琪心领神会，用一手扶着额头，宽大的衣袖遮去大半张脸，刘基一旁搀扶着进了客栈，冲着伙计大声说：“找间上房，我

这位同伴身子不适，需赶紧休养！”

店伙计见他呼喝甚急，慌忙不迭地将他俩引入一客房内，刘基吩咐道：“我的同伴需要静养，没有我的召唤，不要前来打扰。另外，城中离此最近的药店在何方？我好去寻几味药来煎与他吃，在我未回来之前，什么人也不许进这房间！”说罢，顺手扔给店伙计几两碎银子，小伙计一见银子，心中乐开了花，赶忙说：“听爷吩咐，一切按爷说的照办！您问最近的药店呐，出咱们客栈，向东拐，走不多远便可望见‘宝林堂’的招牌，爷可写下单子，小的替爷跑腿。”白花花的银子就是好使，小伙计一个劲地献殷勤。

“嗯，这个不必了，还是我亲自走一趟吧，你先出去吧！”

“嗯，好哩！有事您吩咐，有事您吩咐。”小伙计满脸堆笑，边说着边退出门外将门带上。

在一旁装模作样的苏琪见刘基如此煞有介事，一直强忍着笑，小伙计刚走，她便想痛快地笑出来，却被刘基的手势止住，只好紧咬双唇，将满腔笑意咽进肚中，刘基对她讲，他要出去片刻，让她先在床上休息。

可苏琪躺在床上没多久，便酣然入梦了，连日来的奔波劳碌，特别是昨夜惊心动魄的遭遇及星夜兼程，身子确已乏透了，待她醒转过来，屋内已点起烛火来，刘基在灯下拥卷读得滋滋有味。

望着肩宽腰圆的刘基全神贯注在书卷中，苏琪不禁意乱情迷起来，遐想要是能与这个人举案齐眉，做他夜读添香的红颜知己该有多好，可她实在不知那种日子何时才能盼到，自己有没有那个福分……

“唉！”她发出一声叹息。

这叹息声让刘基把神情从书卷上移开，关切地问：“琪妹，你什么时候醒的，看你睡得那样香甜，我一直没敢惊动你，肚子肯定饿了，你先躺着，我叫伙计将饭菜送到房间里。”

功夫不甚长，饭菜茶汤便摆了满满一桌，流香四溢，勾人馋涎，两人早已饥肠辘辘，谁也没客气，这一个狼吞虎咽自不必说，那一个比往日的细嚼慢咽要急了许多，投箸送筷如暴风骤雨，没多久，桌上的山山水水皆见了底，苏琪放下筷箸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另一个，另一个则专心致志摸索着最后的“残兵游勇”，许是一片青菜抑或一粒肉丁，找到后，向口中一抛，有滋有味地嚼了起来，完毕，目光仍盯在狼藉的杯盘上，口中却幽幽地说：“干什么眼睛老盯着我不放？”

自觉失态的苏琪脸飞彩云，嘴头上却不肯认输：“你未看人家，怎知人家在看你，真真的自作多情！”

刘基抬眼看了看她，“嘿嘿”一笑，说：“你那两道目光如火，都快把我烧焦了，我又怎么感觉不到？”

这话先是羞得苏琪脸上的两朵彩云顿成火烧云，将头深埋于胸，后又眼含笑意抬头看刘基，理直气壮地说：“就算看你又怎样？只不过你是这间屋里除了我以外第二个喘气的活物罢了。倘若这屋里有什么阿猫阿狗的，人家才不会稀罕你！”

“哈、哈”，刘基不仅爽声大笑，心想这小女子真是刁钻得可以。

“我刘基看来真是不值钱，不过却有人不远千里迢迢赶来相救，唉，这口是心非并非我刘基一人专好。”